**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**

1.繳交時間：每學期期初至學期末皆可繳交

2.繳交文件：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、大綱紙本5份（匿名）及大綱電子檔。（電子檔請寄至crrmlw@dep.pccu.edu.tw；紙本不便送至系辦者，可**掛號**郵寄至系辦）

3.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完畢後，未通過者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者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；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（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：登入學生專區，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列印下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所上統一交給所長簽名）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**備註：**

1.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，勿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
電子檔繳交時，須於信件內註明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及論文題目。

2.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

3.交給所上的研撰計畫書內容至少需有：(1)研究目的（含動機）(2)大綱（含詳細說明）(3)擬用資料（含資料來源及設備）（含參考文獻）(4)研究方法(5)預期結果(6)研撰計畫進度表。

**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（本表請於向所上提報研撰計劃書審查時一併繳交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 | | |
| 系　級 | 法律學系　碩士班　　　年級 | | |
| 姓　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 (中文) |  | | |
| 論文題目  (英文) | 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
| 共同指導 | (若無,則免填) | | |

茲同意擔任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　　　　　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